附件

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和鼓励

企业达产增效奖励申报指南

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安新区办公室关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继续支持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筑府办函〔2021〕28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要求，为切实做好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和鼓励企业达产增效奖励事宜，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若干措施》第二条：加大对有产能提升空间的重点企业库内工业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扩大产能、提升效益。对企业新增产值部分产生的流动资金贷款，按实际贷款金额给予一次性利息补贴。补贴时间原则上为1年，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一）申报条件

1.在贵阳市范围内依法设立且纳入重点企业库的工业企业。

2.2021年1月1日（含）至2021年12月31日（含）期间在银行机构获得的，用于2021年生产经营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3.2021年工业总产值(按现价计算）较2020年同比增长15%（含）以上的企业。没有2020年同期工业总产值的新建企业，在不考虑工业总产值增速的情况下进行贴息补助。

（二）补贴原则

**1.按照实际贷款天数进行贴息。**按照企业放款之日到2021年12月31日（含）期间的实际贷款天数进行贴息，超过360天的，按照360天计算，贷款时间以银行放款时间为准。贷款到期时间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的，按实际贷款到期时间计算贴息天数；贷款到期时间在2021年12月31日之后，按照贴息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计算贴息天数。

**2.按照企业实际贷款年利率与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就低原则贴息。**放款日期在当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布日之前，使用最近一月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款日期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布日（含）之后，使用当月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企业实际贷款年利率小于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按照企业实际贷款年利率给予贴息；企业实际贷款年利率大于等于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照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查询地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网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bklpr/?tab=2。

**3.贴息贷款金额不超过2021年新增工业总产值。**贷款金额小于等于2021年新增工业总产值的，全部贷款都可以享受贴息；贷款金额大于2021年新增工业总产值的，超出2021年新增工业总产值部分的贷款不予贴息，只对2021年新增工业总产值对应的贷款金额进行贴息。

（三）申报材料

1.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补贴申请表（附件1）。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真实性承诺书（附件2）。

4.符合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申报条件的其他资料。

5.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情况表（附件3）。

6.银行机构贷款合同复印件、放款凭证复印件、银行出具的贷款利息支付凭证复印件（2021年1月1日（含）至2021年12月31日（含）)。

上述材料须全部加盖企业公章；1、3须经企业负责人签字。

（四）计算标准

按照实际贷款天数进行全额贴息：贴息金额=贴息贷款金额×贴息年利率/360×实际贷款天数。

**1.贴息贷款金额。**贷款金额小于等于2021年新增工业总产值，贴息贷款金额=贷款金额；贷款金额大于2021年新增工业总产值，贴息贷款金额=2021年新增工业总产值。

**2.贴息年利率。**企业实际贷款年利率小于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贴息年利率=实际贷款年利率；实际贷款年利率大于等于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贴息年利率=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实际贷款天数。**实际贷款天数=贴息截止时间-放款时间+1，若大于360天，按360天计算。贷款到期时间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贴息截止时间=贷款实际到期时间；贷款实际到期时间在2021年12月31日（含）之后，贴息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4.贴息金额。**单户企业贴息额度不超过300万元。

（五）补贴程序

**1.企业申报。**2022年1月20日-1月30日，企业对照申报条件，从“贵商易”平台“政策兑现”上进行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2.市、各区（市、县、发开区）审核。**企业纳税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初审，报区（市、县、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核盖章后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复核。

二、《若干措施》第三条：鼓励企业达产增效，对已纳入重点企业库的工业、建筑业、服务业、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及餐饮业等行业企业（单位）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依其贡献给予单季最多200万元的奖励。

（一）申报条件

在贵阳市范围内依法设立且纳入重点企业库的工业企业。2021年新投产纳入重点企业库的工业企业、成长性纳入重点企业库的工业企业除外。

（二）奖励标准

对2021年二、三、四季度工业总产值累计增速(按现价计算）分别达到15%（含）以上的重点企业库工业企业，按其累计工业总产值增加部分的0.3%给予资金奖励，单户企业每季度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奖励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计发。

（三）申报程序

**1.企业申请。**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分别于2021年8月25日、2021年10月20日、2022年1月20日前，企业对照奖补标准和适用范围，填写《重点企业库工业企业达产增效奖励资金申报表》（附件4），出具《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以及能够证明符合达产增效奖励的有关资料，并将上述材料从“贵商易”平台“政策兑现”上进行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2.市、各区（市、县、发开区）审核。**各区（市、县、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企业所提交申报资料的审核，同时出具《重点企业库工业企业达产增效奖励资金地区审查表》（附件5）和转报文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复核。

附件1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类型（国有、民营、外资） |  |
| 所属区县 |  | 所属行业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社会统一代码 |  |
| 企业纳税申报地 |  | 生产经营所在地 |  |
|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名称 |  | 开户行账号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2020年完成工业  总产值（万元） |  | 2021年完成工业  总产值（万元） |  |
| 同比增长（%） |  | 2021年新增工业  总产值（万元） |  |
| 贷款笔数 |  | 贷款金额合计  （万元） |  |
| 贴息贷款金额合计（万元） |  | 贴息金额合计  （万元） |  |
| 申请单位意见 | （盖章）  企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纳税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区、市、县政府  （管委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本次申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填写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补贴申请表中信息真实、合法、有效；提供的符合流动资金贷款申报条件的其他资料、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放款凭证、利息支付凭证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XX年XX月XX日

附件3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属区县** |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02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万元）** | **2021年完成工业总产值（万元）** | **2021年新增**  **工业总产值**  **（万元）** | **同比增长（%）**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  **（万元）** | **放款日期** | **贷款实际到期时间** | **实际贷款年利率（%）** | **贴息贷款金额（万元）** | **贴息截止时间** | **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 | **实际贷款天数** | **贴息年利率**  **（%）** | **贴息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贷款银行：银行机构；用途：用于生产经营需要的流动资金。 2.202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2021年完成工业总产值均为现行价格。 3.放款日期：2021年1月1日（含）至2021年12月31日（含）（按XX年XX月XX日格式填写）。 4.贷款实际到期时间：合同上贷款到期时间（按XX年XX月XX日格式填写）。  5.实际贷款年利率（%）：合同或放款凭证中年利率。  6.贴息贷款金额：贷款金额合计小于等于2021年新增工业总产值，贴息贷款金额=贷款金额；贷款金额合计大于2021年新增工业总产值，超出部分进行扣减，贴息贷款金额合计须小于等于2021年新增工业总产值。 7.贴息截止时间：贷款实际到期时间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填写实际到期日期（按XX年XX月XX日格式填写），贷款到期时间在2021年12月31日（含）之后，填写2021年12月31日。 8.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放款日期在当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布日之前，填写最近一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LPR；放款日期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布日（含） 之后，填写当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查询地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网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bklpr/?tab=2>  9.实际贷款天数=贴息截止时间-放款日期+1，若大于360天，按360天计算。  10.贴息年利率：实际贷款年利率小于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贴息年利率=实际贷款年利率；实际贷款年利率大于等于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贴息年利率=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1.贴息金额=贴息贷款金额×贴息年利率/360×实际贷款天数。 12.单户企业贴息金额合计不超过3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企业库工业企业达产增效奖励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 单位：万元、人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 |
| 所属区县 |  | 所属行业 |  |
| 法人代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主营业务 及经营范围 |  | | |
| 主要产品 |  | | |
| 企业经营状况 | 2020年 季度 | 2021年 季度 | 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
| 工业总产值（万元） |  |  |  |
| 申请奖励金额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 | 银行名称 |  | 开户行名称 |  |
| 开户行账号 |  | | |
| 备注 |  | | | |

附件5

|  |  |  |  |
| --- | --- | --- | --- |
| 重点企业库工业企业达产增效奖励资金地区审查表 | | | |
| 企业名称 |  | | |
| 2020年XX季度工业总产值（万元） | 2021年XX季度工业总产值 （万元） | 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 奖励金额 （万元） |
|  |  |  |  |
| 项目审查情况 | 1.主管部门转报文件 | （填写文号） | |
| 2.企业奖励申报表 | （有/无） | |
| 3.企业对申报资料真实性声明 | （有/无） | |
| 4.是否属于已纳入重点企业库的工业企业（2021年新纳入重点企业库的工业企业除外） | （是/否） | |
| 具体审查意见 | | | |
|  | | | |
| 审 签 | | | |
| 具体审核人 （手写签名） | 签名： 日期： | | |
| 审核处（科）室负责人 （手写签名） | 签名： 日期： | | |
| 分管局领导 （手写签名） | 签名： 日期： | | |